

## 專任主治醫師訓練強度表試算準則

104 年 12 月 20 日第 19-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12 日第 19-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2 日第 19-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7 日第 19-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1. 本表所示為貴科(部)的師資訓練強度，將作為核定容額之重要參考依據，敬請審慎填寫。
2. 敬請於第一頁加蓋醫院關防以示各項資料查核正確，請據實申報，各院申報之內容將由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暨甄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並逕行認定，如有不符事實，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醫院當年度排序資格並行文通知該院，且每位主治醫師須簽名，若不符事實，取消該主治醫師師資納入強度表試算之資格 3 年。**(106 年度開始適用)**
3. 到職日期依據醫院開立之在職證明。(須檢附每位醫師在職證明正本)
4. 申報之主治醫師須執業執照登記該院且每週看一般門診 2 診(含)以上(約診不計入)，院內美容門診每週僅採計 1 診，特殊門診可提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暨甄審委員會審核；院外總診次須少於執登醫院內之診次，若院外有兼診之醫師，請附明細。(依據醫院印製之每月門診表確實登記，並請檢附門診表紙本及每位醫師執業執照影本)專任主治醫師需填報週工作表，在院時間至少達 60%(含)或以上。**(107 年度開始適用)**
5. 各院專任主治醫師如有異動或離職，或特殊情況無法符合第 4 點者，應於 1 個月內報備學會，經由本委員會核定，未於規定期限前報備者，扣除總分 12 分/1 位。
6. 到職日/證書有效起始日為當月 16 日(含)之後者當月份不計算、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不列入計算。特殊情況致無法每週看診 2 診以上者(如支援離島、偏遠地區、病產假等)，若全年累計未超過 12 週，則各該月份仍可計入，但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及起始日期，由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委員會認定之。
7. 皮膚科專科證書有效日滿 1 年之月份開始逐月計算。
8. 教職登錄標準：以證書年資起算日起逐月計算。(須檢具部定教職證書影本)
9. 為求資料正確以避免爭議，請依所填證書日期逐月計算年資、教職兩欄之得分，同月份兩種積分取其高者(請標示)進行加總。
10. 專科醫師年資計分標準：01 年以上=1.0，07 年以上=1.05，14 年以上=1.1，21 年以上=1.15。
11. 部定教職計分標準：講師=1.1，助理教授=1.2，副教授=1.3，教授=1.4。
12. 訓練醫院之住院醫師需在當年度的國內外皮膚科相關醫學會年會及地區病例

討論會，提出至少住院醫師總人數之半(無條件進位)的口頭報告，未能達成者該年度之總積分只採計 80%。(107 年度開始適用)

13. 訓練醫院二年內需至少有住院醫師總人數之半(無條件進位)的 SCI 論文刊登發表(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正式刊登日期為準)，未能達成者該年度之總積分只採計 80%。(108 年度開始適用)